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1551)

(優先股股份代碼：4618)

公告

贖回二級資本債券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41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在本期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19年9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節假日或者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本金不另計利息）按面值全額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